

興雅國中 112 年第 3 季租借羽球場地使用須知

1. 本場地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以季為單位對外租借。**本場地僅供羽球運動使用，嚴禁商業用途與一切非經本校許可之行為，租借人不得將場地或租借權利轉租、轉讓他人使用，不得向他人收取費用以提供教學或招攬使用，亦不得公開展示於本場地拍攝有廣宣效果之照片、影片。如經查核或有民眾舉發，確有前述情事，本校將予停權處理，且已繳納之保證金與使用費概不退還。**
2. 本場地不供應冷氣、電風扇等空調服務，以 2 小時為一時段，每面球場每時段收取場地使用費 300 元，於辦理租用手續時以現金繳納全季場地使用費及 5,000 元場地使用保證金，或於辦理租借手續前匯款至本校銀行帳戶。租借期滿不再使用場地時，由申請人繳回正式收據申請退回場地使用保證金，本校將以電匯方式匯入申請人銀行帳戶，如以法人團體名義申請，退費將匯入法人團體之銀行帳戶。
3. 本場地開放使用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 19 點 30 分至 21 點 30 分(各開放 4 面球場)。因場地涉及補校上課、校隊練習及校園保全系統設定，請承租人嚴守使用時間，勿於使用時間前進場，並請於使用時間結束後儘速離開，離開前請確認已關閉門窗及帶走廢球具與垃圾。
4. 本校僅提供羽球場地使用，未開放停車，汽、機車請勿進入校區。
5. 請每位入校者皆應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相關規定，另如經本校警衛人員測量體溫達 37.5°C (含)以上者，將禁止入校。
6. 每次使用場地，請派代表於警衛室備置之活動紀錄簿簽名，並向保全人員領取租用球場面數之球網。
7. 請勿搭乘電梯、勿著高跟鞋或釘鞋進入球場，場內嚴禁飲食。
8. 請依租用球場面數及分配位置使用網架及場地，切勿佔用其他球場。
9. 無論原先場地有無架設網架，使用結束後請將羽球網架依編號歸位於球場旁指定位置，球網收妥交還警衛室保全人員(請確認於活動紀錄簿註記歸還，以維權益)。
- 10. 如查有違反前列 3 至 9 各項情事(校內設有監視系統錄影存證)，第 1 次勸導改善，再犯者將予停權處理。**
11. 使用場地時有任何問題請向保全人員反映，若保全人員無法即時解決問題，請於次一工作日向本校總務處反映，如經查確有影響使用權益情事，本校將提供增加使用時間之合理補償；場地使用相關問題請勿向其他非權責單位反映，以免影響該單位正常運作。
12. 本校如臨時需使用場地或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暫停開放場地，將於使用前 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，若有緊急使用情事，無法於使用前 3 天告知時，則於該場次使用時間 4 小時之前以申請人提供之電話告知申請人(如未提供聯絡電話，則以電子郵件通知)。配合本校需求或臺北市政府政策停用，或因臺北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，致本場地無法使用之時段，於原定租用期末順延使用權益。

※申請租借本場地視為同意遵守以上規定事項。

13. 本季預計開放租用日期及使用次數：

週一：7/10、7/17、7/24、7/31、8/7、8/14、8/21、8/28、9/4、9/11、9/18，共 11 次，每面球場使用費為 3,300 元

週二：7/11、7/18、7/25、8/1、8/8、8/15、8/22、8/29、9/5、9/12、9/19，共 11 次，每面球場使用費為 3,300 元

週三：7/12、7/19、7/26、8/2、8/9、8/16、8/23、8/30、9/6、9/13、9/20，共 11 次，每面球場使用費為 3,300 元

週四：7/20、7/27、8/3、8/10、8/17、8/24、8/31、9/7、9/14、9/21、9/28，共 11 次，每面球場使用費為 3,300 元

週五：7/14、7/21、7/28、8/4、8/11、8/18、8/25、9/1、9/8、9/15、9/22，共 11 次，每面球場使用費為 3,300 元

14. 如有場地租用相關事宜洽詢，請電(02)27232771 分機 522，承辦人：陳先生(來電前請詳閱以上說明事項)。